

壹、案由：據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陳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該中心無權占有陽金公路旁苗圃地，主張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詎判該中心敗訴，致權益受損。台灣高等法院是否違法裁判、最高法院有無司法怠惰，及內政部認定系爭土地似有不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稱，最高法院判決渠無權占有系爭營地，並應給付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不當得利之租金 11,595,007 餘元，致影響童軍用地之經營及發展云云，案經本院 98 年 6 月 11 日（98）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4322 號函，向最高法院調閱全卷；於 98 年 8 月 10 日約詢內政部曾次長○○、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暨相關主管人員；於 98 年 8 月 18 日至現場履勘陳訴人之用地情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教育部吳常務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系爭營地之土地，業經裁判確定陳訴人敗訴，惟陳訴人依法提起再審救濟中，宜尊重司法獨立裁判之精神。

（一）依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8 號判決：關於系爭營地之土地，業於 86 年 10 月 20 日因徵收而歸國有，並由陽管處任管理機關，故陽管處自斯時起即得本於所有權而占有使用該土地，而被上訴人（即陳訴人）亦無權再以該土地之使用權用以交換使用系爭土地，……。

（二）復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79 號裁定：本件上訴人（即陳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陳訴人不服上開之確定裁判，依法提起再審救濟中，對於最高法院再審之審判權，宜予尊重司法獨立裁判之精神。

二、本案系爭之地上物，業經裁判確定陳訴人勝訴，內政部及陳訴人雙方協商鑑價中，未來用以抵償不當得利之租金。

(一)依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8 號確定判決：關於系爭房屋部分，系爭房屋係由被上訴人(即陳訴人)委由隆峰公司興建，並由被上訴人(即陳訴人)支付各項工程款，已如前述，則系爭房屋既係被上訴人(即陳訴人)負責出資興建，自應由被上訴人(即陳訴人)取得該屋所有權。……惟陽管處請求被上訴人(即陳訴人)返還不當得利部分，查被上訴人(即陳訴人)自 86 年 10 月 20 日起即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陽管處請求被上訴人(即陳訴人)返還自 89 年 11 月 30 日(即本件訴訟繫屬之 94 年 11 月 30 日追溯 5 年之日)起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陽管處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即陳訴人)給付 11,595,00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95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依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9 日召開「協商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使用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土地問題會議」初步獲得結論：請營建署及陽管處低調進行地上物之鑑價工作，陽管處業依會議結論，委託辦理地上物不動產估價作業，並於 98 年 7 月 28 日辦理現場會勘，預計於 98 年 8 月初完成初步估價成果，並邀請童軍活動中心召開協商會議。

(三)前揭陳訴人應給付陽管處不當得利之租金新台幣(下同)11,595,007餘元，惟陳訴人無力繳納，雙方協商未來以原址之地上物鑑價抵償，宜尊重雙方協商的決議。

三、內政部宜以協助及輔導的立場推動本案，陳訴人如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應依法令完成法定程序。

(一)據陳訴人稱，該中心自民國 57 年前，已在原址興建營地，積極推動童軍教育，肩負童軍訓練活動，發展童軍志業，故系爭土地是我國童軍活動最重要的場地之一。

(二)在政策面，童軍活動係政策輔導成立，過去內政部、陽管處主管皆為該中心之董事，對系爭之土地、建物皆無意見，後因政策改變，始有興訟之舉，確屬不當。內政部宜以協助及輔導的立場推動本案，使我國的童軍志業得以永續經營，保留原址為未來童軍活動留存最後一片土地。

(三)依 74 年公告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84 與 94 年公告實施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1、2 次通盤檢討」以及 81 年公告實施、87 年公告變更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內容規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作為提供國民童軍露營活動場所之定位明確且未曾改變；且依前述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規定童軍活動中心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者，依相關規定補辦手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取得繼續經營管理之合法權利。復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童軍活動中心明確具有申請投資經營管理之資格，在國土保育與合理利用、公平正義的大原則下，國家公園計畫已合理給予童軍活動中心優先申請經營之機會。

(四)惟陳訴人因故遲遲未能依規定提出完整計畫申請投資經營，仍請陳訴人依法辦理，至於陳訴人欲無償繼續使用原址，惟未來經營管理權利義務，如權利金、租金或地上權設定等，仍需於投資經營計畫具體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四、教育部編列之童軍教育及活動費逐年減編，惟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於童軍教育，教育部應參酌世界各國潮流，重新倡導山林自然教育，並將童軍品德教育納入三品教育之中。

(一)教育部編列之童軍教育及活動費如下：

- 1、94年—加強推展童軍活動 3,000 萬元。
- 2、95年—加強推展童軍活動 3,000 萬元。
- 3、96年—加強推展童軍活動 2,000 萬元。
- 4、97年—輔導縣市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童軍教育及活動 1,000 萬元。
- 5、98年—輔導縣市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童軍教育及活動 800 萬元。

(二)世界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於童軍教育之情形：

香港政府提供多處連結海陸的標準營地，泰國童軍國家訓練營，有專屬的 200 多公頃營地，日本近年來在營地與步道的整修，超過 400 億日幣，美國各地有超過 400 個專屬的童軍營地，來韓國大力支持童軍運動與營地建設，年前更贏得亞太童軍理事會共同新建增加一處規模龐大的童軍營地，連開發中國家的孟加拉、布丹、尼泊爾近十年來，其政府都大力支持童軍與擴充童軍營地。又日本近年來也推動跨部會的 3A 運動，鼓勵中小學生到山區、到農村、到漁村，作隔宿露營體驗，在中小學的教育中重新重視山林自然教育。

(三)本案之營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現由陳訴人經營管理，惟欠缺資源補助，雖有青山綠水之美，鳥語花香之貌，而我國政府亦不重視日益式微之童軍教育。據報載，教育部願意花 12 億元推動「三品教育（品德、品質、品味）」，卻吝於編列各項童軍教育費用，童軍活動的目的亦是培訓品德教育，教育部違逆世界各國潮流，逐年減編童軍預算，任由熱心愛好童軍者之極力奔走鼓吹，仍莫能支應及贊助，不無研討參酌美、日、韓諸國之必要，及納入童軍品德教育為「三品教育」之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請內政部、教育部研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